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g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天 工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

海 外 監 管 公 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江蘇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工股份」）（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北京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的「第四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小坤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朱小坤、朱澤峰、吳鎖軍及蔣光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卓然、王雪松及秦珂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920068

证券简称：天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2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通讯相结合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6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朱泽峰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已完成，现募集资金已到位，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拟投资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本次拟使用额度（按理财产品存续余额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如单笔产品的存续期超过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

号：2025-04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确保正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本次拟使用额度（按理财产品存续余额计）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6 日